

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深卫计计管〔2015〕17号

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 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适用范围的通知

各区卫生计生局，各新区公共事业局：

根据新修正的《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调整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适用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出生入户计生证明

各街道计生工作机构不再出具出生入户用途的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。

二、增加收养用途的计生证明

将收养计划生育证明纳入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出具范围，具体办理要求如下：

(一) 办理对象: 本市户籍需办理收养子女的人员。

(二) 办理材料: 1、结婚证或离婚证、离婚协议(判决书); 2、全家户口簿; 3、《计划生育服务证》; 4、再生育证明(准生证)或相关证明材料; 5、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情形的, 提供男女双方的社会抚养费征收票据。

(三) 办理机构: 女方为深圳户籍人员的, 由女方户籍地街道计生工作机构办理; 女方为非深圳户籍人员的, 由现居住地街道计生工作机构办理。申请人为单身或离婚男性的, 由男方户籍地街道计生工作机构办理。

(四) 办理时限: 资料齐全无误的当场办理, 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办证条件的, 一次性告知办证人员; 资料存疑的, 办证部门可开展调查, 在10个工作日内调查结束。

本通知自2016年1月5日起施行。



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秘书处

2015年12月26日印发

校对人: 马雨虹